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现就 2025 年度（或称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独立董事顾琳先生及董事林凯先生，赵英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26 日，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年审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2025 年 2 月 28 日，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

2025 年 3 月 31 日，听取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年审审计机构限期提交审计报告，听取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2025 年 4 月 15 日，听取审计工作进展，讨论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年审审计机构限期提交审计报告，听取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事项。

2025 年 7 月 10 日，两次会议分别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2025 年半年

度财务报表初稿。

2025年8月15日，听取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展、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2025年8月27日，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

2025年10月24日，听取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编制进展、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7日，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025年11月19日，审议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等事项，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与年审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次听取其审计工作汇报、督促其勤勉尽责并按照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确保审计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202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多次听取内部

控制工作报告，督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重点督导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及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在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运作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健全，工作切实有效。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真评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适当性，指导和监督《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听取和讨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审查情况报告，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审计委员会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未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情况。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等各项职责并提出专业意见，同时随着公司组织架构的变化承接相关监督职责，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发挥专业知识，积极提供专业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